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

平龙财〔2024〕95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对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检查 的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2024年对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平龙财〔2024〕79号）要求，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30日对该公司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代理的三个政

府采购项目实施了监督评价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本机关在监督评价过程中，发现该公司存在：1. 对新政策法规培训不及时 2. 项目归档不及时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18〕2号，《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。

2024年11月6日

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